

## 外展農務工作聘僱移工 Q & A

108 年 3 月 29 日

### 一、什麼是外展農務服務？

答：由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聘僱移工，負責生活管理及繳納就業安定費等法定雇主責任。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者則依缺工需求向其申請服務內容及時數，由外展農務雇主指派移工到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相關體力工作。

### 二、申請外展農務工作外國人的雇主應具備什麼條件？是否需先有外展農務資格認定？該認定資格有無效力期限？

答：申請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外國人的雇主應屬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並應先檢附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取得外展農務核定函者，應於取得核定函 60 日內，向本部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 三、申請外展農務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何？如何計算？

答：申請外展農務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原則依外展農務核定函所核定得聘僱外國人人數辦理，惟依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10 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外展農務雇主聘僱從事外農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國內勞工人數。

### 四、申請外展農務工作初次招募許可需檢附文件為何？

答：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檢附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外展農務核定函、求才證明書、雇聘辦法證明書、審查費收據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取得外展農務工作初次招募函後如何申請引進外國人許可？

答：取得外展農務工作初次招募許可函後，雇主應於初次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 1 年內依用人需求向本部申請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

進許可，並應於入國引進許可函發文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時，該入國引進許可函失其效力。

#### 六、外展農務雇主如何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

答：外展農務雇主所招募之外國人入國日起 3 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及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並於該外國人入國日起 15 日內，檢具規定之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 七、外展農務雇主指派移工至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服務，每月是否有時數的限制？費用如何計算？是否有最低工資的規定？

答：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的移工適用勞動基準法，每月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服務使用者向外展農務雇主申請外展農務服務之收費，回歸市場機制，依其需求之服務時數及服務方式，由雙方議定之，惟不得逾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服務計畫書內容。

#### 八、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外國人如聘僱許可期限即將屆滿，仍有聘僱需求，應如何辦理？

答：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4 個月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檢附規定文件向本部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本部將就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 1 次核發重新招募許可，未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者，將予以扣除該部分之外國人人數。雇主並於原外國人出國 6 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4 個月內或外國人出國前 4 個月內切結遵期出國方式，向本部申請引進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許可，原聘僱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新聘僱外國人。